**附件1**

**公开招聘一般特聘专干岗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岗位  类型 | 学历学位 | 最高  年龄 | 研究生专业 名称及代码 | 本科专业 名称及代码 | 其他报名条件 | 岗位工作内容 | 资格审核所需材料 |
| 综合文字特聘  （1名） | 研究生及以上/硕士以上 | 40岁 | 中国语言文学类（A0501）  新闻传播学类（A0503）  法学（A03）  公共管理类（A1204) | 中国语言文学类（B0501）  新闻传播学类（B0503）  法学（B03）  公共管理类（B1204) | 具备以下条件： 1.具有较好的文字功底和沟通协调能力；  2.能胜任综合材料岗位工作；  3.具有2年以上在机关事业单位、消防队伍从事综合文字工作经历优先。 | 1.从事区消安办相关文件起草； 2.起草重大活动工作报告 、总结等 ；  3.会议相关材料、综合性文字材料撰写相关工作；  4.开展相关理论课题调研 ，撰写调研报告。 | 1.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正反面）； 2.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 3.学历认证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； 4.相关工作经验证明（社保明细及劳动合同）； 5.提供2篇以上个人主笔撰写的综合文字材料，或者报刊杂志网络发表文章。 |
| 消防管理  特聘  （17名） |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/学士以上 | 40岁。  (原公安消防部队5年以上消防执法岗位经历的转业干部，最高年龄可放宽至48岁) | 不限专业 | 不限专业 |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  1.取得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,且有3年以上从事消防相关工作经历（社保明细及劳动合同）。  2.原公安消防部队5年以上消防执法工作岗位经历的转业干部，可适当放宽学历。曾担任过大队级正职优先。 | 主要从事光明区消安办、6个街道消防救援所日常工作，辅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| 身份证、全日制学历证、学位证、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、从事消防相关工作经历（社保明细及劳动合同）等原件，其中以原公安消防部队转业干部身份报考人员，应提供转业证原件，5年以上消防执法岗位、大队级正职经历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。 |